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3001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白忠銓

電話：06-6322231#6386

傳真：06-6371660

電子信箱：blueblex@mail.tainan.gov.tw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

受文者：徐委員敏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二字第1070952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一份

主旨：檢送107年7月6日召開「107年度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蘇召集人金安、王副召集人建雄、林委員昭坤、邱委員麗夙、陳委員宥蓉、洪委員坤典、陳委員震宇、蔡委員明烈、徐委員敏斯、劉委員啓崇、黃委員宥健、鄭委員人璋、傅委員清琪、卓委員佳慧、張委員清池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副本：本局養護工程科、本局公園管理科、本局使用管理科二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十樓東側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副局長建雄

記錄：白忠銓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報告事項一

（報告單位：工務局）

案由：「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（下稱本小組）」成立緣由及

任務說明。

說明：一、本小組成立緣由及依據

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召開「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

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」，經主席 吳副市

長裁示成立本市「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」（本府 107 年 1 月 2

日府社身字第 1061350621 號書函）；以及 106 年 12 月 18 日

下午本府召開「臺南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106 年度第 2

次會議」，主席 吳副市長亦指示成立上開小組，並由小組盤

點本市無障礙空間（本府 107 年 1 月 17 日府社照字第

1070117801 號函）。後續經本府 107 年 6 月 8 日府工使二字第

1070632073 號函頒「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並依據該要點成立本小組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

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 針對本府各機關無障礙環境推動執行情形進行瞭解、檢視及建議，透過整合方式實踐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理念。

(二) 針對本市各公共建築物、公共設施及活動場所無障礙環境進行瞭解、檢視、建議及規劃。

(三) 其他有關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事項。

此外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，各由本府公共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指派人員兼任，負責綜整轄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，並輔導督促管理負責人改善。

三、本小組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

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（下稱諮詢小組）職責區

分：(表一)

表一：空間推動小組與諮詢小組職責區分

任 務 內 容	空間推 動小組	諮詢 小組
分類、分期、 分區改善計 畫擬定		●
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 序之擬定。(註1)		●
分類、分期、 分區改善計 畫執行及檢 討	●	
針對本府各機關無障礙環境推動執行情 形進行瞭解、檢視並督促改善。(註2)		
針對本市各公共建築物、公共設施及活動 場所無障礙環境進行瞭解、檢視、建議及 規劃。(註2)	●	
其他有關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事項。(註2)	●	
替代改善計 畫諮詢及審 查		●
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。(註1)		
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 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。(註1)		●

註1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

註2：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四、本小組開會頻率

依分類、分期、分區改善計畫期程，安排每半年一次，並得視情況增加會議次數。

主席裁示：本小組成立背景係為了在推動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上，不只局限於建築物，更涵蓋整體環境公共設施，並符合通用化設計的理念。

陸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 (提案單位：工務局)

案由：有關原為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列管事項「臺南市政府一級機關轄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清查及督促改善」一案，由本小組續行辦理之相關作業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小組會議決議(107年5月21日府社身字第1070499452號)：針對各局處轄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規範，俟工務局主責本市「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」籌組完成後，再行研處。

研析意見(工務局)：

本案因歷次清查結果尚有資料不全或需修正部分，經判係為執行清查單位無法掌握清查項目及標準，且無清查表格以供

檢視及填報，致使無法檢視清查結果是否符合規範，建議授權由工務局制訂相關清查表格，並於表格制訂完成後舉辦說明會針對本案办理流程、清查標準、表格填具等相關事項加強宣導及說明。

決議：請工務局先行擬訂相關表格，並會簽各局處表示意見，俟意見彙整後，再行召開說明會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